

第一篇

劳动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安徽未有独立的劳动行政机构。民国时期，安徽劳工和劳资事务由省政府实业厅（后称建设厅）办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会设立社会保险局，办理劳工介绍和失业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行政工作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劳动行政机构亦成为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在新中国 41 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劳动行政机构的职能不断变化，由最初管理失业工人救济、调处劳资争议、办理招工、调配、工资调整、劳动保护等具体事务，逐步转向对劳动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对劳动力资源开发、工资分配、职业技术教育、社会保险以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的宏观管理。劳动行政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成为劳动行政机构的重要职责。

第一章 省劳动行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皖北、皖南行政公署劳动局（科）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成立。1950 年 1 月，成立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劳动局 负责皖北行政区劳动行政工作。根据中央劳动部发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规定 皖北行署劳动局的职责是 监督公、私营企业执行国家劳动法令和政策 调处、仲裁私营企业劳资争议 审查批准公、私营企业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和工厂规则 监督、指导公、私营企业实施劳动保险；监督全国统一工资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工矿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和女工、童工保护 调查登记职工就业、失业状况 调剂劳动力 安置失业人员 协助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和职工福利工作。局内设秘书室、调查研究室、工资科、调配科、审查督导科、劳动保护科 人员编制（以下简称编制）32 名。1950 年 10 月实有工作人员 29 名。同年 12 月 皖北行政区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由劳动局、民政处、财委会、财政处、工商处、文教处、公安局、合作总社和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下设失业工人救济处，编制 20 名 具体管理皖北行政区失业工人救济基金征缴、救济金发放、失业工人生产自救。失业工人救济处在劳动局内称失业工人救济科。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于民国 38 年 5 月成立后一直未设立劳动行政机构。劳动行政工作先由民政处承办，1950 年 6 月移交工商处管理，在工商处内设劳动科，人员编制 3 名。

第二节 省人民政府劳动局、省劳动局

1952 年 8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以原皖北行署劳动局为基础，组建安徽省人民政府劳动局 为省人民政府职能机构 掌管以下职责 监督、指导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的法令、政策 建立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力招收、调配的法令、政策 为国家重点工程和各类企业招收、调配劳动力 管理企业用工合同 处理非法雇工 督促、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女工、童工保护工作 处理私营企业解雇工人、支付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方面的争议 改善私营企业劳资关系 管理失业

工人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还乡生产、转业训练、救济基金收缴和救济金发放。

局内设办公室、调配科、调审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救济科和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编制 59 名。

1953 年底，安徽省劳动就业委员会办公室业务及编制划归省人民政府劳动局。

1954 年 8 月，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内设机构调整、减编为“一室三科”即办公室、调配科、调审科、劳动保护科，编制 40 名。工资科并入省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

1955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改称省人民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劳动局改称省劳动局。同时，增设技工培训科。7 月，工资业务及机构划回省劳动局。

1956 年 9 月 国务院批准《省、直辖市、市劳动厅、局组织通则》(草案)规定省劳动局职权和任务是：拟制有关地方劳动工作的计划、决议和命令，报请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并在权限内发布地方劳动工作具体措施的命令和指示；管理职工工资工作，审查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调整工资的方案，监督、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工资方面的法律、法令和政策；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力招用、调配工作，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劳动力招用、调配的法令和 policy；监督企业和工人技术学校贯彻执行国家培养训练技术工人的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举办工人技术学校、工人技术训练班和委托培训技术工人；监督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领导劳动保护监察员工作，检查企业重大伤亡事故并提出处理意见；调处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劳动争议，管理企业劳动规则、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制定、审核、备案工作，管理失业工人登记、就业和救济工作。

1957 年 7 月 省劳动局设立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科 编制 3 名。9 月 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劳动局调整后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工资科、调配科、劳动保护科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科。技工培训业务并入调配科，调审业务并入工资科，编制 60 名。

1958 年 5 月，省劳动局增设计划科。

1959 年，省劳动局内设机构由科改称处，共有 1 室 4 处 办公室、计划处、工资处、劳动力管理处、劳动保护处。

1960 年 5 月 增设培训处(未成立)

1961 年 7 月，省编委核准省劳动局内设办公室、计划处、工资处、劳动力管理处、劳动保护处、培训处 编制 80 名 实有工作人员 77 名。同年 9 月 省级行政机关精简缩编 省劳动局内设 1 室 4 处 培训处撤销 编制减为 60 名。

1963 年 10 月，增设锅炉安全监察处。

1965 年，省行政机关调整内设机构，省劳动局内设机构保留，仍设办公室、计划处、工资处、劳动力管理处、劳动保护处和锅炉安全监察处。

第三节 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

“文化大革命”初期即 1966 年 5 月至 1968 年 3 月 省劳动局机关陷入瘫痪状态 局领

导干部或“靠边站”或下放农村、农场劳动，业务干部大多下放农村、农场劳动。

1968年4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同年9月，成立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小组劳动工作临时业务组，工作人员13名，负责劳动计划、职工调配、劳动工资和劳动保护业务。

1969年7月，成立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劳动管理站，负责劳动计划、职工调配、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和锅炉安全检查等工作。

1970年5月，劳动、民政合并成立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劳动工作设计划组、工资组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组。

1975年7月，劳动、民政分设，成立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内设1室5处，即办公室、计划处、劳动力管理处、工资处、劳动保护处、锅炉安全处。同时成立省革命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局，与劳动保护处合署办公，增加编制10名。

1976年1月，增设政治处。

1978年5月，全省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划归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恢复设立技工培训处。全局共设1室7处，编制69名。

第四节 省劳动局

1979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改称省人民政府。1980年1月，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改称省劳动局，增设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办公室。4月，增设保险福利处，管理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10月，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省劳动局合并，撤销省劳动局政治处、省知青办政秘处、省知青办教育处、省知青办宣传动员处；成立省劳动局人事处、省劳动局知识青年处；省劳动局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办公室改称省劳动局待业青年安置处。

1983年2月，省直属机关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由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委员会划归省劳动局。3月，知识青年处改为知识青年财务处，设立信访处。至此，省劳动局内设机构共13个，即办公室、人事处、计划处、劳动力管理处、工资处、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处、知识青年财务处、技工培训处、信访处（未成立）、省直属机关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保险福利处、劳动保护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编制127名。

1983年9月，省劳动局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调整，撤销信访处、知识青年财务处、省直属机关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劳动力管理处与计划处合并；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处改称城镇就业处，人事处改称政治处；增设矿山安全监察处。全局共设10个处室，办公室、政治处、计划管理处、工资处、保险福利处、城镇就业处、技工培训处、劳动保护安全监察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矿山安全监察处。编制80名。

1986年8月，成立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局，编制5名。

1988年3月，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单独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省劳动局，编制10名。

到 1990 年底，省劳动局内设机构共 12 个 并设有机关党委 编制总计 118 名 实有工作人员 103 名。各处、室承担的业务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局领导政务活动；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文稿起草；文秘、文电处理、机要档案管理；省劳动工作会议及有关业务会议组织工作；局内工作关系协调和对外联络接待；局行政、财务、基本建设管理；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政治协商会议有关劳动工作的提案、议案。

政治处：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和工资福利管理；承办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调配、人事档案管理；全省劳动系统业务人员培训教育和劳动安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计划管理处：负责汇总编制、上报下达全省劳动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管理企事业、机关单位工人招收、调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拟定劳动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办法，组织推动劳动制度改革；管理企业定员定额、职工劳动纪律、职工奖惩及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城镇就业处：负责劳动就业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拟定有关劳动就业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劳动服务公司、就业前培训、劳务市场、待业保险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省内人员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来皖就业工作。

技工培训处：负责规划、指导全省技工学校、学徒培训、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工作；拟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岗位培训规则、考核评审办法和技师评定聘任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教材编写、师资培训和教学方法研究。

工资处：负责拟定全省企业工资工作政策、法规和工资调整、工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各地区、部门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企业职工工资性津贴、补贴；指导企业内部工资分配。

保险福利处：负责管理全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拟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福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政策。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全省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参与调解、仲裁重大劳动争议案件，依法调处劳动纠纷；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员管理和仲裁庭建设工作；处理劳动信访工作。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处：负责对企业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实行国家监察；拟定职业安全卫生、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休假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重点建设工程“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责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统计、分析；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矿山安全监察处：负责矿山安全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矿山安全和职业卫生实行国家监察；审查矿山设计，参与矿山投产验收工作；指导对矿长实行矿山安全卫生资格审查工作；统计分析矿山事故和职业病情况，提出预防措施；参与矿山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地方性有关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锅炉压力容器的设

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及进出口实行国家监察 参与有关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技术分析和调查处理；评估和认定有关检测检验机构。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贯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决议，督促成员单位执行决议并报告执行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安排会议及重要活动，定期交流信息和召集联络员会议；负责建立省级专家组，为重大事故调查和评估安全生产聘任专家；编辑出版《安全生产简报》。

除上述内设机构，省劳动局还设有省劳动服务公司、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直属机关劳动服务公司、省劳动工资研究所、省锅炉压力容器检测中心站、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省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检测中心站、省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淮南锅炉技工学校等县级事业单位和省劳动局电大工作站、大楼管理所、锅炉检修所等科级事业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177 名。

此外 省劳动局还于 1988 年发起成立“安徽省劳动学会”和“安徽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作为劳动经济和劳动保护科学领域的群众学术团体，组织开展专业学术研究活动。到 1990 年，省劳动学会共有会员单位 19 个 会员 120 名；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共有会员单位 24 个 会员 69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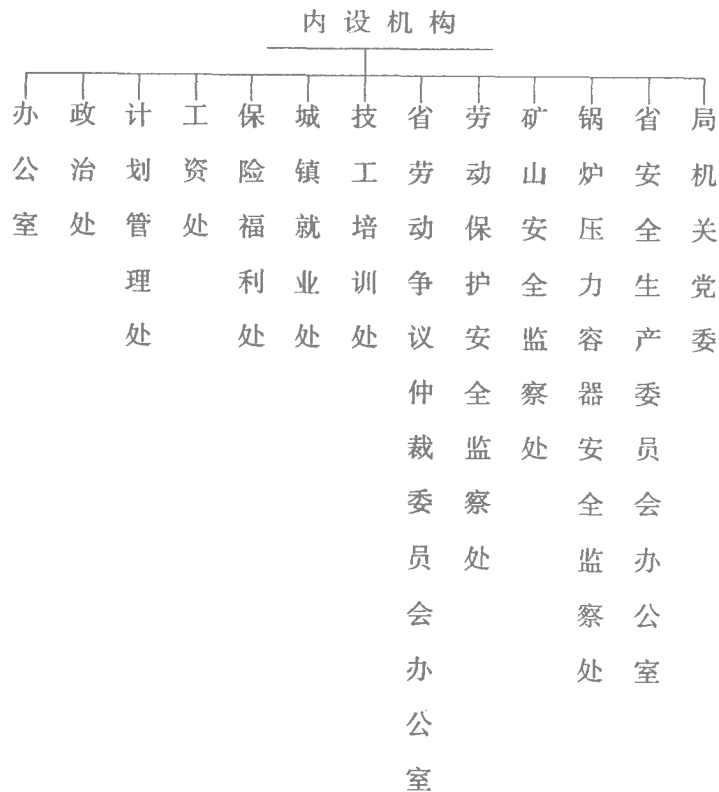


图 1--1--1 安徽省劳动局机构设置图 (1990年)

直 属 事 业 单 位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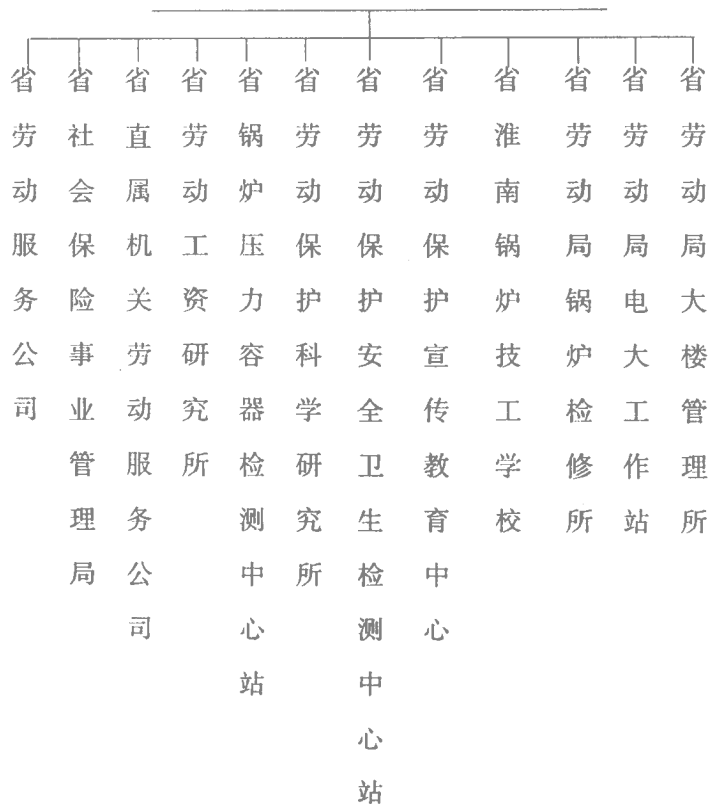


图 1-1-2 安徽省劳动局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图
(1990年)

安徽省劳动行政机构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表 1-1-1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年、月)
皖北行政公署 劳动局	局 长	赵一鸣	1950.1~1952.8
	副 局 长	宣济民	1950.1~1952.8
省人民政府 劳 动 局	局 长	陈雨田	1952.8~1955.2
	副 局 长	宣济民	1952.8~1953.
	副 局 长	胡德荣 ^①	1952.9
	副 局 长	张 帆	1953.1~1955.2
	副 局 长	涂中庸	1954.3~1955.2
	副 局 长	范治农	1955.2~1955.2

说明：①未到任。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省劳动局	局长	陈雨田	1955.2~1955.8
	局长	丁继哲	1955.8~1956.6
	局长	江城	1956.6~1958.12
	局长	曾绍生	1958.12~1960.12
	局长	黎涛	1961.1~1966.2
	局长	王正 ^①	1966.2
	副局长	张帆	1955.2~1958.
	副局长	涂中庸	1955.2~1956.10
	副局长	范治农	1955.2~1967.4
	副局长	黎涛 ^②	1958.6~1961.1
	副局长	刘伟	1958.8~1959.9
	副局长	张志	1960.11~1968.9
	副局长	汪涛	1960.11~1962.10
	副局长	常勇	1963.10~1969.12
副局长	张太升	1965.3~1968.9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小组劳动工作临时业务组	组长	朱孝清	1968.9~1969.7
	副组长	尹宝美	1968.9~1969.7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劳动管理站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骆家祥	1969.12~1970.5
省革命委员会 民政劳动局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胡向农	1970.5~1975.7
	副组长	骆家祥	1970.5~1974.12
	副组长	宋在明	1972.12~1976.7
	副组长	张志	1972.12~1975.8
	副组长	白犁平	1973.4~1975.8
	副组长	李巨	1970.5~1975.7
	副组长	翁可业	1970.5~1975.7
	副组长	丁净洗	1972.9~1975.3

说明 ①未到任。

②1957年10月到局,1958年3月任党组副书记。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年、月)
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局	局 长	胡向农	1975.8~1979.12
	副局长	王广祥	1976.3~1978.1
	副局长	白犁平	1975.8~1979.12
	副局长	张 志	1975.8~1979.12
	副局长	张 帆	1978.2~1979.12
	副局长	邓泽民	1979.1~1979.12
省 劳 动 局	局 长	胡向农	1980.1~1983.7
	局 长	邓泽民	1983.7~1987.3
	局 长	胡文化	1989.3
	副局长	白犁平	1980.1~1982.12
	副局长	张 志	1980.1~1983.9
	副局长	张 帆	1980.1~1983.8
	副局长	梁开勇 ^①	1980.2~1988.4
	副局长	何真理	1980.4~1983.7
	副局长	庄志禄	1980.7~1983.9
	副局长	胡文化	1983.9~1989.3
	副局长	尹国媛	1983.9
	副局长	吕文光	1985.7
	副局长	马洪波	1990.1
	副局长	朱 旗 ^②	1990.4
	顾 问	张 志	1983.10~1985.11
	顾 问	庄志禄	1983.10~1985.12

说明:①1988年3月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至1990年12月离职休养。

正厅级,主持工作。

专记：安徽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安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于 1956 年。1964 年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动员和组织城镇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设立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动员和组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城镇居民下放工作。1968 年 10 月，省革命委员会设上山下乡办公室，负责城镇知识青年、居民、机关干部上山下乡组织管理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1969 年 1 月，上山下乡办公室改称“五·七”办公室。1972 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移交人事部门。1973 年 10 月“五·七”办公室改称省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内设秘书、知青居民下放、干部下放 3 个小组。不久，干部下放、居民下放工作移交有关部门。1975 年，省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 3 个处，即秘书处、宣传动员处、安置教育处。1980 年 1 月，省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改称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内设政秘处、教育处、宣传动员处。1980 年 10 月，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省劳动局合并。

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9 月，蒋旦萍任省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办公室“五·七”办公室主任，孔济仁、戴尚东、景文广先后任副主任；1973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0 月，蒋旦萍、张桂如、邓泽民先后任省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主任，孔济仁、戴尚东、庄志禄、夏永阳、虞竹梅、何真理先后任副主任。

第二章 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皖北、皖南行政区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

皖北、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分治期间,各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设置因就业人口和工商业状况不同而不尽一致。

一、皖北行政区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

1950年6月,皖北行署批准所辖各专署、市按照中央劳动部发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规定,建立劳动行政机构,掌管劳动行政职责,贯彻劳动法令。到1951年6月,蚌埠、合肥、安庆3市和阜阳、宿县、滁县、巢湖、六安、安庆6个专署及阜阳专署所辖界首市相继成立劳动局,庐江县因矾山矿区就业人口较多,成立庐江县矾山劳动局。各级劳动行政机构受专署、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执行上级劳动行政机关决议和指示,具体负责监督公、私营企业执行劳动法令和劳动政策,调处、仲裁公私营企业劳动争议,审查、登记、批准公私营企业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和工厂劳动规则并监督执行;监督国家统一工资标准实施;监督、指导公私营企业实施劳动保险;检查工矿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监督指导女工、童工保护工作,调查登记就业、失业状况,调剂劳动力,安置失业人员,协助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和职工福利工作。

专署、市劳动局内设调审、工资、劳动保护、调配、秘书科(组)并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专署劳动局编制7名,蚌埠市劳动局编制25名,合肥市、安庆市劳动局编制各10名,界首市和庐江县矾山劳动局编制各7名。其它各县及重要城镇劳动工作由民政部门兼管。1951年10月,各专署及界首市劳动局改称劳动科,庐江县矾山劳动局并入矾山矿务局称劳动科。是年底,皖北行署所辖各市劳动局改称劳动科,专署劳动科撤销,劳动工作由专署民政部门兼管。

二、皖南行政区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

1950年8月,皖南行署所辖芜湖市和徽州专署所辖屯溪市先后成立劳动局。芜湖市劳动局设秘书、调审、劳动保护科(室)编制5名;屯溪市劳动局编制2名。其它各专署、县劳动工作由工商部门兼管。

第二节 安徽省各专署(行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

1952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省辖各市恢复设立劳动局,各专署先后恢复设立劳动科,并在工商业较发达的屯溪市、界首市、亳县、歙县、当涂县、铜陵县、庐江县、濉溪县、无为县、宣城县恢复或成立劳动科,其余各县(市)在民政部门内设专人管理劳动工作。

1954年,安徽省各级行政机构精简缩编,专署、县(市)劳动科撤销,业务划归民政部门管理,全省仅保留省辖市及屯溪市、歙县、当涂县、铜陵县劳动局(科),省辖市劳动局内设秘书、工资、调审、调配、救济、劳动保护科(组)。

1959年到1960年,各专署、县(市)相继恢复劳动行政机构(称局或科)。

1962年,专署、县(市)劳动局(科)并入同级计划委员会,专署计划委员会设劳动科,编制5~6名,县(市)计划委员会设劳动工资股(组)编制2~3名。

1964年,专署、县(市)劳动行政机构单设,专署称劳动局,编制8~10名,县(市)称劳动科,编制3~5名。

1968年底,专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撤销,劳动工作由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管理。

1970年,劳动、民政机构合并,成立专区、市、县(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从事劳动工作的人员,专区7~10名、市15名左右、县(市)3~5名。1976年至1978年,地区、市、县(市)民政劳动机构先后分设,成立地区、市、县(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1980年,地区、市、县(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改称行署、市、县(市)劳动局。行署、市、县(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局合并。

1984年,行署、市、县(市)机构改革完成,各级劳动行政机构职能和业务职责范围得到明确界定。行署、市、县(市)劳动局分别设劳动计划、工资、保险福利、就业安置、技工培训、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等业务科(股),部分行署、市、县(市)劳动局还设有矿山安全卫生监察科(股)。行署劳动局编制30名左右,市劳动局编制35名左右,县(市)劳动局编制18名左右。1986年,行署、市、县(市)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编制3~7名。

到1990年底,全省各行署、市、县(市)劳动行政机构实有工作人员1800余名。

此外,各行署、市、县(市)劳动局还设有劳动服务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所)、培训教育中心、技工学校以及劳动安全卫生检验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等事业单位。

第二篇

劳动就业

建国前，劳动就业处于无政府状态，各地、各行业的就业方式不尽相同。在采矿、搬运、建筑等行业，劳动者就业主要是由包工头招募，一般工商企业则采取铺保举荐的办法。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劳动就业工作，对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以招工安置为主；对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以统一介绍为主；对其他待业人员，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安置。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原国民政府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新出现的失业人员，通过介绍就业、动员还乡生产、组织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多种措施，帮助他们重新就业或安置。1949年至1957年，安徽共安置失业人员40.94万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安徽的失业人员基本上得到安置。

60年代初，由于“三年经济困难”的影响，国家精简大量职工，严格控制企业招工，城镇中闲散劳动力和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逐年增加。1962年起，各地动员城镇闲散劳动力到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或输送到企事业单位做临时工，或组织起来从事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服务的经营项目，以缓解就业安置压力。1963年开始对城镇中不能升学和就业的知识青年、动员到农、林、牧、渔场或农村插队落户。到1964年安徽安置城镇闲散劳动力共23.93万人。到1966年上半年动员知识青年到农、林、牧、渔场或农村的共4.2万人。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政府一度中断招工，而进入劳动年龄的城镇知识青年逐年增加，为适应“防修反修”的需要，1967年继续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8年底，开始进行大规模动员，号召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掀起上山下乡运动。1967年到1980年，安徽动员下放农村的城镇知青共68万人。1980年后，下放知青陆续返城，加上新成长的劳动力，城镇就业安置任务相当繁重。

1979年劳动就业开始实行“三结合”方针，通过全民、集体、个体三条渠道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各地劳动部门先后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对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教育，创办集体经济和扶持个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开展各种专业技术培训为待业人员创造就业条

件，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创办劳动服务公司。1979年到1990年安徽共安置191.7万人。其中到全民单位53.8万人，占28.1%；到集体单位123.7万人，占64.5%；从事个体劳动14.2万人，占7.4%。1981年到1990年，劳动服务公司新办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总额达318.3亿元，纯利润15.71亿元，上缴国家税金14.47亿元。到集体经济组织就业成为劳动就业安置的主要渠道，劳动就业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第一章 劳动力资源

第一节 资源构成

安徽是以农业为主的省,又是人口多、密度大的省份之一,劳动力资源丰富。在民国时期,历届政府对劳动力资源没有系统统计。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需要,从 50 年代起,逐步开始调查和统计。

一、劳动适龄人口数量

劳动力资源由男 16~59 岁、女 16~54 岁的劳动适龄人口构成。建国后,安徽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不同时期相差较大。1953 年安徽劳动适龄人口为 1649.27 万人。1954 年至 1964 年的 11 年中,劳动适龄人口仅增加 8.34 万人,年平均增加 0.76 万人,年平均递增 0.05%;1965 年至 1982 年的 18 年中,劳动适龄人口增加 962.88 万人,年平均增加 53.49 万人,年平均递增 2.6%;1983 年至 1990 年的 8 年中劳动适龄人口增加 878.89 万人,年平均增加 109.86 万人,年平均递增 2.4%。1954 年至 1964 年的 11 年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较慢,一是因为在 40 年代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二是因为在 60 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期间”,由于非正常死亡,劳动适龄人口不仅未增加,反而减少 363 万人。1965 年至 1990 年的 26 年间,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较快,是由于 50 年代中期和 60 年代中期出现两次生育高峰而形成的。

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见表 2-1-1)。1953 年为 53.82%,1964 年为 53.06%,1964 年比 1953 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1978 年为 49.59%,又比 1964 年下降 3.47 个百分点;1982 年为 52.24%,比 1978 年增加 2.65 个百分点,但仍比 1953 年及 1964 年低;1985 年是 61.12%,比 1982 年增加 8.88 个百分点,1990 年又比 1985 年增加 0.7 个百分点,达到 61.82%。这反映出在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已陆续成长为劳动适龄人口,使安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安徽省劳动力资源人数表

表 2-1-1

(1953~1990 年)

年 度	总人口数 (万人)	劳动力资源 人口数 (万人)	劳动力资源 占总人口比重 (%)
1953	3064.44	1649.27	53.82
1964	3124.17	1657.63	53.06
1978	4713.0	2337.35	49.59
1980	4893	2520.01	51.50
1982	5016	2620.51	52.24
1985	5156	3151.30	61.12
1990	5661	3499.40	61.82

二、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构成

安徽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构成，根据人口统计资料，男女性别的比例（女以 100 计算）是：

1953 年	100 : 119.13
1964 年	100 : 117.12
1982 年	100 : 121.38
1990 年	100 : 115.38

劳动适龄人口中，男性所占比重高于女性，原因一是在总人口的性别比例中男性偏高；二是男、女劳动适龄人口年龄段的规定不同，男性比女性多 5 个年龄的人口。

三、劳动适龄人口年龄构成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省劳动适龄人口总数为 3499.40 万人，其中 10% 提前抽样调查人口数为 3343599 人，具体汇总资料统计劳动适龄人口年龄构成见表 2-1-2。

安徽省劳动适龄人口年龄构成表

表 2-1-2

(1990 年)

年 龄 组	人 数 (人)	占合计的 (%)	年龄组累计 (%)
合 计	3343599	100.00	—
16~19 岁	545807	16.32	16.32
20~24 岁	704894	21.08	37.40
25~29 岁	504391	15.09	52.49
30~34 岁	283840	8.49	60.98
35~39 岁	400735	11.99	72.97
40~44 岁	309781	9.26	82.23
45~49 岁	260177	7.78	90.01
50~54 岁	222716	6.66	96.67
55~59 岁	111258	3.33	100.00

在普查的劳动适龄人口 334.36 万人中,16~34 岁的共有 203.89 万人,占劳动适龄人口总数的 60.98%,35 岁以上的仅占 39.02%。这说明安徽的劳动适龄人口大多数是年轻人。

第二节 城镇社会劳动者

城镇社会劳动者,即在业人口,由职工队伍和个体劳动者组成。

一、城镇社会劳动者数量

民国 8 年(1919 年)安徽总人口为 2082 万人,在业人口以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和经营收入的为 137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7.93%。民国 23 年安徽人口为 2269 万人,在业人口为 1673 万人,占 73.71%。

建国后,城镇生产建设和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城镇社会劳动者队伍也随之壮大。1952 年,安徽城镇社会劳动者为 74.96 万人,1990 年达到 520.89 万人,比 1952 年增加 445.93 万人,增长近六倍,年平均增加 11.74 万人,年递增 5.2%。1952 年,全省城镇社会劳动者占城镇非农业人口的 41.88%,1990 年上升到 61.79%,上升了 19.91%。其中,各种所有制职工队伍人数 1952 年为 33.75 万人,占城镇社会劳动者人数的 45%;1990 年上升到 484.79 万人,占 93.02%,1990 年各种所有制职工队伍人数比 1952 年增加 451.04 万人,